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馆藏珍贵文旅艺术资料 保护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17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方：陕西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馆藏珍贵文旅艺术资料
保护展示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四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陕西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2 号金花新都汇 B 座 2205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宋新强

联系方式: 18392179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馆藏珍贵文旅艺术资料保护展示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艺术研究院馆藏珍贵文旅艺术资料保护展示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一楼展厅，四、五楼办公室改造，新建卫生间装修，及门口花园景观改造。兼顾功能性和现代办公需求，满足日常事务处理、文件管理、会议组织等基础行政功能，室外改造景观重新规划休闲区及绿化区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施工范围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设计内容为：一楼展厅；四、五楼办公室改造；新建卫生间；门口花园景观改造。

三、施工范围及内容

（一）一楼展厅

展厅空间布局调整；展墙升级等。

（二）办公室装修

对现有门、隔墙重新进行规划及改造，墙面和顶面重新涂刷乳胶漆，地面重新通铺复合木地板，强、弱电路及配电箱进行二次改造，过道、楼道进行矿棉板吊顶，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三）新建卫生间

拆除现有卫生间原墙、顶、地面，顶面采用铝扣板吊顶，墙面、地面铺设防滑砖，对电气照明、给排水重新进行规划，安装成品洗手池、蹲便池等。

（四）室外改造

拆除原有灌木、树池、廊架、停车场，重新规划休闲区及绿化区，包括绿化景观（树池），石材铺装、透水砖铺装、塑木坐凳等。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共计人民币¥887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2、本合同价款包含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及审计费。

其中设计费为：叁万元；监理费为：伍万元；审计费为贰万元（以上取费依据各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计算）。

五、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且工程监理公司签署竣工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 37%工程款。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由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工程量调整规则：招标范围内，若磋商文件列明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单项偏差在 $\pm 5\%$ （含）以内的，总价不变；超出 $\pm 5\%$ 部分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执行的最新工程量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

5、发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等额工程款。

6、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监理费及审计费由施工单位一次性支付，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收取：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2、退还时间及方式

退还时间：乙方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七、验收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及甲方要求。

（二）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乙方自行组织，对项目的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三）项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项目设计文件、采购合同等。供应商应按照验收标准和依据，认真做好项目的验收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组织和协调现场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消防进行监督，并组织工程验收。

2、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一致且进行驻场办公，负责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工人的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按要求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及其他资料。

3、按照相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施、管线。做好施工现场财产设施安全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乙方施工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份数由甲方和乙方具体商定。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12.8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盖章）：陕西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5.12.8

乙方收款信息：陕西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西路支行

账号：609011580000180233